

举办市级比赛（夏季）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润泽爱众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举办市级比赛（夏季）（项目名称）的成交结果和采购文件DZDL-2026-007ZZ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采购人。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1.9 “项目”系指《举办市级比赛（夏季）》服务项目名称。

2.合同组成部分：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采购文件；
- （4）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5）货物/服务清单等其他相关附件。

3.服务内容

3.1.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训练场地、竞赛保障、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场地搭建、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及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等。并向使用部门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3.2 比赛总结：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



6.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6.2 验收依据

6.2.1 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6.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6.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
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
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照
7.4 条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
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
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
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7.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
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
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
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
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
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
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
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
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
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
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箭总



000001

甲方：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
训练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长乐西路支行

账号：611301031018170001715

邮编：710000

电话：

乙方：陕西润泽爱众体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8号中贸
广场11号楼1单元2206室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环西路支行

账号：609011580000175656

邮编：710068

电话：15319702999